**南府函〔2023〕4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举措33条（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举措33条（2023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南充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举措33条（2023年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和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决策部署，推出33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不断增强我市发展软实力、核心竞争力、对外影响力，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活跃度、聚集度，助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一、聚焦破壁垒、优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便利企业注册登记。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小时办结”。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应用，优化全程网办功能。将“个转企”注册登记环节由注销、新设2个改为变更登记1个，在延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保留、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各项任务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推进，完成后要持续巩固深化工作成效；未明确完成时间的，各单位要细化具体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并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清理和排除重点领域市场壁垒。清理和废止市、县两级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实施市场主体迁移“无障碍一次办”改革。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清理检查，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涉嫌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线索，强化线索核查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强化政府采购质效。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微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推行预付款制度，原则上给予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对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制定《南充市政府采购专项评价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的专项评价机制，优化监督抽查方式。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跨区域代理项目试点，通过给予加分奖励的方式鼓励集采机构对外承接政府采购项目，适时召开市县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提升招投标便利度。鼓励招标人对参与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完善招标事项审批核准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推动建立全行业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推广招投标合同在线签订，加快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优化和创新监管。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适用事项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规定落地，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快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有机结合，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加强“一网监”平台数据对接，优化预警分析模式，对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等工程项目开展全环节、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出台税费、社保缴纳等配套政策。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实现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对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且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二、聚焦快审批、重推进，优化项目建设服务**

**（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实现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推行投资项目分阶段部门牵头并联审批、极速审批，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部门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55个、45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行政部门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成果联动共享。完善重大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推行专人负责、专班推进、专家服务制度，推进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线上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八）夯实项目要素保障。加大“增存挂钩”实施力度，根据存量土地处置情况，继续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保障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支持各地在保障发展用地后，科学开展节余指标跨县域流转交易。以“拿地即开工”为目标，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机制，探索将“标准地”供应由工业用地拓展到其他产业用地。深化重大项目“交地即交证”改革，实行土地交付和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对符合能效水平的新建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合理用能需求。分类确定能耗替代比例，对项目中原料用能部分能耗，不需落实能耗替代量。对在南充临江新区范围内建设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其能耗替代量由省级统筹支持。挖掘节能潜力，动态更新能耗替代项目，新建重大项目能耗替代量由市级统筹支持。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指导商业银行完善重大项目专项服务方式，积极探索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融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人行南充市中心支行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九）创新项目推进机制。持续用好“六未”项目服务专班和项目推进“六个一”工作机制。制定项目投资“开门红”激励办法，修订完善市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通报工作机制，逗硬奖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对已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合格后，单独投入使用。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办理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首次登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三、聚焦增便利、优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十一）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建成“政务云”平台，加大对市县两级分散、独立自建网上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力度，完善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及应用场景创新。加强四川省一体化平台南充旗舰店建设，大力推广“天府通办APP”，强化“诚心办”功能，推出更多特色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十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简单事项“极简办”，实现100个以上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以上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办”。规范“跨区域”事项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编制市级“全城通办”事项清单，逐步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任一政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探索打造临江新区“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施“综窗改革”攻坚，推进经开区、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分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三）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规范和统一全市不动产登记标准，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市通办”。将本地网签（备案）纳入线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网通办。实施不动产登记业务合并“灵活办”，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抵押过户”套餐式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推行“公证服务+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试点开展法拍房“一站式”办理。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程序和材料。压缩非公证继承登记办理时间，实行公示期与审核期并行计算。加大“交房即交证”推进力度。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四）优化纳税服务。持续完善市级税费服务支持中心功能，建立市县两级专家团队，开展面向本辖区纳税人的线上信息推送、咨询辅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完善“税邮驿站”建设，推动税费服务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室、银行网点延伸，抓好280个“便民点”在服务城乡居民缴纳社保方面的兜底功能，打造“家门口税费服务”。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管理。探索“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聚焦强支撑、提效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十五）深化水电气联合报装。试点将水电气报装申报延伸至供水、供气、供电企业服务网点，实现水电气办理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推广提前介入机制，在企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对企业水、电、气报装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公用事业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对具备报装接入条件的企业实行“预约式”报装。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优化水电气等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对工程涉及的绿化、占道挖掘许可等推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和公用事业单位帮办代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南充环境集团、中油南充燃气公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六）提高办电效率。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城乡道路10千伏客户、其他不属于“三零”服务范围的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备案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备案即开工。加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推行“刷脸办电”“一证办电”。提高生产企业的电力供应稳定性，推行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七）提升获得水气质效。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即报装申请、验收通水（气）。对涉外线用水用气报装，实行8个工作日内办结，无外线工程实行3个工作日办结。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6个月缓缴期内不停水、不停气，并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油南充燃气公司、南充环境集团；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十八）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持园区提档升级，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大力推行园区标准厂房和多层厂房建设，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上限从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从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和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园区个性出行需求，增开公交接驳专线、通勤公交、园区公交专线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九）构建畅通高效物流体系。加快推广多式联运业务单证电子化，创新“一单到底”“一票结算”服务方式。出台多式联运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和物流服务网络。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进县域物流中心建设，复制推广“交商邮”融合发展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优化通关服务。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建立AEO企业认证“一对一帮扶培育”机制，扩大通关便利化举措覆盖面。优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要口岸海关协作配合的试点工作，协调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和多式联运模式。针对关区企业高新技术货物出口，联合开展跨关区协同查验试点。保障中欧班列（南充始发）常态化运行，积极争取中欧班列开行图定化。实行卡口全天候通关保障，对“一票多单”采取手动放行核放，对核放单审核和核注清单作业实行“一窗受理与办结”。建立多样化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方式，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除外）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单证留存。推动与钦州港、厦门港合作，招引大型国际物流服务企业入驻南充，探索设立内陆“无水港”。〔责任单位：南充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5%。出台《南充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统筹存储办法》《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等支持政策。支持民间资金投资绿色行业，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南充市中心支行、南充银保监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二）强化产业人才引育。实施“嘉陵江英才工程”，发布重点企业年度引才需求信息，将重点企业人才需求纳入“嘉陵江英才工程”引进范围，并给予每人不低于3万元资金资助。启动“果州优才计划”评选工作，培育一批“果州企业家”“果州工匠”“果州产业英才”，给予相应资金资助。深化川东北首个“1+10”产业人才发展联盟建设，常态开展供需对接、技能培训、科技创新、人才服务等工作。研究出台临江新区、经开区产业人才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充临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三）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和服务。加快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拓展人力资源协同产业应用场景，推动更多人力资源机构入驻。完善企业“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深化“共享用工”试点质效。搭建“南充云就业”公共招聘掌上平台。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以企业为评价主体的人才评价模式。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限时解决欠薪问题。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就业局、市人才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招强补链提升年”行动，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招商引资政策和产业招商规划。全面实施“链长制”，分行业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现状图，推动重点产业集群成链。深入开展“贡嘎培优”行动，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创牌提质、技术攻关和数字赋能。建立“四上一新”企业培育清单和配套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上市中介机构库和专家顾问库，持续深化企业上市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聚焦保公正、促公平，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二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聚焦重点产业，支持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给予实施产业导航项目的单位一定补助，鼓励创新主体在南充市内自行转化知识产权。推广使用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一站式”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评估评价、撮合磋商、补助申报、风险分担等支撑性服务。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犯罪行为惩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作用，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开展质押融资情况调研，形成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清单，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措施一览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南充市中心支行、南充银保监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六）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供更多诉前调解选择。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积极推动非诉讼解决争议，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扩大特邀调解资源库，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律师纳入特邀调解名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七）提高诉讼服务水平。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逐步实现联网缴费、应诉答辩、举证质证、在线诉讼、在线退费等流程在线办理。通过合理确定保全担保数额、引入保全责任险担保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保全成本，保障实现胜诉债权。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有关判决结果高效执行。〔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八）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发挥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功能作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畅通中小投资者金融纠纷调解渠道，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证券类纠纷网上办案平台，推行立案、公告、申报、审理、执行一体化线上办理。探索涉众型证券民事案件代表人诉讼制度。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十九）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试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延续至司法重整阶段，强化债务人财产的保护机制，预重整中可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允许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探索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推动破产程序正常启动。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优化破产企业房产处置工作，探索国有“僵尸企业”难以处置的存量公房由相关职能部门代管，整体纳入土地收储或住房保障范畴。〔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聚焦浓氛围、严监督，做优社会人文环境**

**（三十）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数字城市健康信息共享平台，扩大网上诊疗服务。实施学前教育“8655”计划，加快组建中小学办学联盟，支持职业院校创建省级职业名校和特色专业。统筹抓好背街小巷改造、建筑风貌整治、住宅电梯增设等工作。出台街道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秩序整治，推行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深入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专项整治。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力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一）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打造南充市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兑现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直达直享。建立主动提醒制度，编制提醒服务清单和事项，利用移动端、短信、电话、媒体等方式创新实施对企业主动提醒服务。用好市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及商会工作制度，深化“我为民企办实事解难事六大活动”“助企纾困十大行动”成效，主动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建立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题知识库，提升营商环境服务专席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及时处理企业问题诉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地产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十二）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推进“问题线索大征集”“突出问题大整治”“监督质效大提升”“政商关系大净化”专项监督行动，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强力惩治损害营商环境腐败毒瘤和作风顽疾。开展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十三）营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开展第二届“企业家日”系列活动，搭建政企对话平台，打造“南商”活动阵地，开展主题服务活动。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表扬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在本工作举措印发后，市级相关牵头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操作办法、落地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同时，要继续巩固深化《南充市建设全省和成渝地区一流营商环境政策措施30条（2022年版）》工作成效。**